沐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沐府土〔2026〕70号

沐川县人民政府
关于舟坝镇2026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舟坝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舟坝镇2026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舟府〔2026〕52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授权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夏寨村3组、4组，共0.0308公顷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056公顷，园地0.023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13公顷），转为建设用地。作为舟坝镇2026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舟坝镇2026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沐川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20日

附件

舟坝镇2026年第4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住宅建设性质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	
1	夏寨村	3	0.0136	0.0136	0	0	0.0136	0	0	改扩建	
2	夏寨村	4	0.0172	0.0172	0.0056	0	0.0103	0	0.0013	迁建	
合计			0.0308	0.0308	0.0056	0	0.0239	0	0.0013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税务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县财政局。

沭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0日印发